## 顺河回族区司法局

# 关于《顺河回族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居 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法制 审查意见

依据规范性文件出台的相关规定,我们对《顺河回族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居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研讨,现提出以下法制审核意见:

#### 一、必要性

乡镇规划、村庄规划是我区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健康、有序发展、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和前提。随着我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村民收入的不断增加,农村村民建房的热潮已然兴起。同时,农村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无序建房、建房风格不统一的问题也日渐增多。所以,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,规范农村村民建房审批,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势在必行,故,制定《顺河回族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居民自建住房管理的实施细则(试行)》十分必要。

### 二、主要法律与政策依据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新修)、《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(豫政[2021]4号)、《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汴政[2021]40号)等文件,在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基础上起草完成。

## 三、审核情况

经审核,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。

以上意见,供领导参考。

